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兼代表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設置出入口柵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警預字第 0983475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本市士林區至善路○○段○○號至○○號青溪社區代表人徐○○（下稱徐君）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申請於該社區（士林區至善路○○段○○號）設置出入口柵欄，經該分局依據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於 98 年 9 月 1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市○○區公所等機關現場會勘結果，認該社區住戶除以至善路○○段○○號與○○號間巷道為聯外道路外，並無其他對外連通道路，係屬封閉型社區，巷道部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產權屬私有，由住戶自行維護，且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非屬計畫道路用地，亦無違建查報取締要件，乃報請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警預字第 09834759200 號函復徐君准予設置列管備查。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係位於本市士林區至善段 2 小段 136 地號土地旁隨圓別墅之管理公司；訴願人林○○為本市士林區至善路○○段○○號之所有權人；上揭同意設置出入口柵欄之處分影響訴願人車輛及人員出入，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並非青溪社區住戶，上揭同意設置出入口柵欄之處分或使訴願人有通行或經濟上利害關係，惟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即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系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